

河南省体育局文件

豫体经〔2023〕18号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修订《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河南省体育局政府 采购管理办法》《河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 和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局系统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现对《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河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河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2.河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河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办法



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2023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财资〔2020〕178 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豫财资〔2020〕222 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0〕135 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资〔2007〕3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包括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三条 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监督问责等。

第四条 资产管理应当遵循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的任务：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

各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视和领导，理顺和巩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健全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资产管理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体育局资产管理工作在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下，在省体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局分管领导、职能处室和局属单位根据分工和权限进行，进一步落实各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第七条 局体育经济管理处是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定权限审核或者办理局属单位和局机关处室的国有资产事项；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月报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组织资产的登记、统计、清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局属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验收、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九条 单位应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财务部门、实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资产管理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权限，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建立资产管理制，各单位内部各处、科室应配备资产管理，将实物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清理个人借款；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及时调剂处理闲置资产，防止资产浪费；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分析，与预算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现对接，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

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资产配置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租用、购置、建设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和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河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执行。办公设备、空调、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第十三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 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 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

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各单位在配置大型体育设备、教学科研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首先应当通过共用共享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再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完善资产购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坚持先有资产配置预算后有资产购置支出，增强计划性，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

（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各单位应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在资产配置标准内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细化到具体购置事项。对缺乏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一致的项目，应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

（二）省体育局对各单位存量资产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资产配置预算随部门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三）年度预算批复后，各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报省体育局批准，由省体育局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购置资产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单位租用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

配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登记管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固定资产确认单》或《无形资产确认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单位、价格、使用部门、使用人等信息，按照资产确认单和相关原始单据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将相关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照各类资产计价方式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核对资产报表与财务报表，保证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资产报表相关指标衔接一致。

各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要及时按照估计价值入账纳入资产管理，待竣工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估算价值，并及时办理有关权属证明。

第十八条 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的，应在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事由、分配依据、配发标准、接收单位及资产管理责任，报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第十九条 加强资产绩效管理，对存在低效运转、长期闲

置资产的单位，通过采取核减新增资产配置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单位资产使用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应当优先用于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或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履行正常工作职责，且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行政单位将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或者事业单位将闲置资产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方式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未经省财政厅批准，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并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得将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经批准同意后，须由资产、财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竞价等公开的方式进行，并依法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或者

协议，作为取得资产使用收入的依据。单位纪检部门应当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出租资产原则上不超过3年，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协议，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非主业投资，局属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特殊事项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经省体育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应依法核算并缴纳相关税款。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意外变故导致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损失需核销或者核减的，须经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转移或者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资产闲置；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或经过科学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淘汰;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

(五)依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进行集体决策,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资产处置应当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鉴定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二条 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跨系统跨层级调剂资产的,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省体育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他资产的处置权限根据省财政厅规定确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为:

(一)单价 10 万元以下、机关批量价值 20 万元以下和事业单位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各单位和各处室上报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批,审批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单价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机关批量价值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和事业单位批量价值 50 万(含 50 万元)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经省体

育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涉及土地处置的，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及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提交如下有关材料：

（一）固定资产报废、报损

- 1.单位申请文件；
- 2.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3.资产价值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4.技术鉴定材料；
- 5.特定事项证明材料，特定事项指盘亏、失窃、自然灾害等。
- 6.其他相关资料。

（二）省体育局系统内部无偿调拨

- 1.单位申请文件；
- 2.调入单位、调出单位及局体育经济管理处三方签字盖章的“财产物资调拨单”（一式三份），调拨单内容必须填制完整，调出、调入日期必须在同一会计期间，双方必须及时进行有关账务处理，避免出现入账时间差异；
- 3.其他有关材料。

（三）对省体育局系统以外的单位无偿转让、对外捐赠

- 1.单位申请文件；
- 2.转让方、受让方草签的相关协议；
- 3.调入单位、调出单位及局体育经济管理处三方签字盖章

的调拨单，或资产受让单位签字盖章的接收、验收清单，调入单位、资产受让方必须及时入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4.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呆坏账损失等货币性资产核销

1.单位申请文件；

2.债权、股权或投资、担保凭证；

3.呆坏账形成情况和对方单位（包括担保单位）情况说明；

4.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或破产清算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

5.其他相关材料。

（五）无形资产、涉密资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单位转让（出售）或置换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及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省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通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的 90%，低于 90%时应暂停交易，经体育局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全额缴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依据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关于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在省体育局监督下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编制清册，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政府及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资产清查工作包括: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一) 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 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二) 账务清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和会计核算科目, 库存现金、有价证券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三) 财产清查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负债等情况的清查。重点做好各类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和核查, 以及做好单位有关抵押、担保、诉讼、出租、内部经营等事项的清理。

(四) 损溢认定是指依据有关规定, 对清理出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报省财政厅进行认证。

(五) 资产核实是指在损溢认定的基础上, 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报省财政厅予以审核批复。

(六)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报告、数据报表、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其他备查资料。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产权登记,取得产权登记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单位性质、主管部门;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情况;单位对外出租、长期出借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体育局备案;或书面报省体育局,申请省财政厅调解或者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各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应尽早搜集整理相关证据,尽快提出拟处理意见,向省体育局报告,经省体育局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六条 省体育局资产管理部门、局机关纪委、内部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局属各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单位应积极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体育局将资产管理工作纳入财务工作考核范围，对资产管理不善的单位，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故意损坏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按照原价或损失额进行赔偿。

（二）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分清责任后，根据情节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三）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或不按规定的程序，将国有资产对外出借、提供担保的，或以各种理由侵占国有资产谋取私利的，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根据情节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党政纪处分。

（四）上述情况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还应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出台新的相关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豫体经〔2021〕16号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体育局政府采购工作,全面提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约束机制,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体育局系统各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和服务,均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体彩公益金、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等。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所有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均属于财政性资金。

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具体范围、标准按照河南省当年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行为主体,对政府采购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集体决策机制,分设不相容工作岗位,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程序约束和合规性审查,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是省体育局政府采购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指导和管理。

机关纪委、局属单位纪检部门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行纪律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随部门年度预算一并据实编制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由本单位预算编制部门提出,应当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上报省体育局审核。

第五条 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汇总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后,与年度预算一并报省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章 采购需求管理

第六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对以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级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采购单位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九条 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由单位采购部门根据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条 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应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各单位需成立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采购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审查由审查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组织实施。

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一般性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

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督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重点审查包括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采购人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四章 意向公开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采购部门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第十二条 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采购意向由采购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年度预算确定后 30 日内（一般于 3 月底前）公开采购意向，最迟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第五章 政府采购计划

第十四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满 30 日后，采购部门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和服务应合并采购，单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以上金额的，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备案采购计划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采购需求在调查、确定、审查等工作中形成的书面记录；采购请示及批准文件材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项目采购方式、采购机构、组织形式等。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缩短周期，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

第六章 招投标管理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或因公开招标采购失败或废标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组织采购。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在省体育局或本单位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第十八条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日常零星采购鼓励使用网上商城，各单位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他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应从单位实力、业绩、代理类似业务经验等方面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择优选择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研究“三重一大”政府采购业务时，应一并研究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情况。选定采购代理机构除了必须具有河南省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外，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良好的社会信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阶段因质疑或投诉导致采购文件发生重大修改的，采购单位应及时更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代理过程中，因质疑或投诉被确认属违法违规的，采购单位应将相关材料及时报省体育局备案，将该采购代理机构列入省体育局系统黑名单。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重点确定供应商资格标准、采购需求标准和评标标准。采购文件编制

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使用、技术、采购、财务、资产等部门的意见建议。招标文件不得有歧视性、排他性、指向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委派熟悉采购项目背景、采购需求、产品技术参数和招评标业务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依法依规参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按标准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采购信息应当按规定对社会发布，其中公开招标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单一来源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程序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出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向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等部门提起投诉的，采购单位应配合处理好投诉事宜。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价表、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需报省体育局政策法规科技处审核。

第二十七条 办理完采购手续后，各单位应及时组织采购、使用、资产、纪检等有关部门人员，按照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合同约定对数量、质量、品牌、价格等进行验收。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章 支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核算与资金拨付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支付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备查验：

1.需要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情况、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意见书等书面记录。

2.采购请示及批准文件材料。凡购置家具、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设备、传真机、数码摄像机等通用资产，以

及公务用车购置须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事先审核配置标准。公务车辆购置还须提供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表、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公务用车购置审批表等。

3.招标文件、询价证明、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材料等招投标文件材料。

4.中标通知书（自行询价采购由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5.采购合同、协议书（须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甲、乙双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协议书约定内容必须一致。

6.发票。

7.验收报告。

8.货物清单、工程量清单（机打专用清单，维修类须有工程量清单）。

9.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验收登记单；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存货物资验收入库单。

10.购买服装、装备时，单位审批的购置申请计划应详细说明采购事由、详细需求、采购数量及标准等内容。最终批复的服装、装备采购数量及型号应当与签订的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供货清单、验收入库单、领用发放单等标注的内容完全一致。如采购服装、装备验收入库后，按需要未领用完毕，必须按照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将未领用物资计入单位存货核算，并加强后续管理，于使用时分次核销，不得一次性计入费用。

第三十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资金支付手续，对政府采购手续不完备，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办理资金支付；对政府采购项目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合同（协议）进度金额不一致的不得付款。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凡有挪用、挤占、骗取政府采购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在研究确定项目实施 30 日前，主动将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实施方案等报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备案；项目招标阶段，金额 5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在开标前 3 日内，书面商请局机关纪委参与监督；50 万以下的由本单位纪检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对本单位上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查找问题，弥补漏洞，并将自查结果报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备案。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根据自查情况适时对各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便于查阅和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档案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豫体经〔2021〕16号印发）同时废止。

河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局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恢复项目,以及大型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各类建设活动。

本办法所称维修,是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大型设备所实施的必要的修缮。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

第三条 省体育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新建体育场地、运动员生活设施、办公楼、其他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或对上述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维修、装饰装修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坚持“事业优先、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财力许可程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以保障和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各项基本建设和维修活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

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法规，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在省体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局分管领导、职能处室、职能单位和建设单位根据分工和权限有序开展。

第七条 局属各单位应结合基本建设需求，于每年7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的拟实施的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维修项目应提供维修说明，内容包括建筑设备现状、维修的原因和必要性，维修内容、投资预算等。

第八条 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会同省体育发展中心对申报项目的规模、内容、必要性、可行性开展调研、审核，提出初步意见，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审批。

第九条 局党组会结合年度预算对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进行研究，确定基本建设和维修预算。预算外维修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应纳入单位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必要时需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需行文请示，提供详细

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委托省体育发展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的招标采购，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要求进行，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合并采购，单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标准以上金额的，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需认真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严格审核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内容（投标人资格、招标范围、评分办法、投标报价依据、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技术标准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质保期及质保金约定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合法性审核。50 万元以上合同文本签订前应报局政策法规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协调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规定履行职责。施工管理应围绕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控制建设成本、落实建设进度的目的开展。属于基建项目的，在开工前应按照政府基本建设规定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中发生涉及项目方案、功能、规模、标准等方面重大调整的，由建设单位论证，

经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批准方可实施。重大调整需要报省发改委等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转换行文，建设单位负责报批。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维修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实施，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或增加内容、提高档次标准，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合同额，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向省体育局申请资金。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施工总体计划、进展情况、付款计划及时报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人员（必须有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完工验收后，要及时编报工程结算，报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审核。根据工程结算批复结果，要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建设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建设方案，不得突破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具体规定可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办法》（财建〔2016〕504号）、

《河南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建〔2018〕71号）。

第四章 廉政建设

第二十二条 省体育局将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内容，纳入省体育局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坚持工程和廉政一起抓，促进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局机关纪委应加强对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的纪律监督。建设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在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中必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一）基本建设和维修资金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招投标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个人不得违规插手招投标工作，不得内定中标单位，不得暗箱操作。

（三）严禁拆分工程，在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非特殊情况不得分包采购、规避公开招标。

（四）严格控制暂定价的适用范围，尽量减少暂定项目。实行暂定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一）不准接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准到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中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谋取利益；

（四）不准未经批准参加由业务关系单位组织的出国（境）或国内的考察活动；

（五）不准接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不准在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工程款支付、设计审查、购买固定资产等工作中搞权钱交易、谋取私利；

（七）不准在非工作场合私下接待施工、监理等有关业务单位的人员；

（八）不准为达到单位或个人目的给他人送礼。

第二十七条 对在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要对所上报的项目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全权负责，不得虚报瞒报；审批后的预算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在后期的审计中发现上述情况发生，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照省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体育经济管理处(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管理办法》（豫体〔2011〕45号印发）同时废止。